

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
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六、验收执行标准.....	9
七、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
7.2 环境质量监测.....	1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九、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10.1 综合结论.....	13

附件目录

附件一、《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加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80169）

附件五、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六、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 万元，租用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m² 厂房，购置冲床及模具，离心式研磨抛光机，磨床等设备。利用冲压成型，抛光，串综，打包等工艺形成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浔发改技备【2017】95 号。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7】62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和 8 月 9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0、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浔环管〔2017〕62 号）；

12、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3、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8016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吴家埭自然村，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湖州南浔启鑫研磨公司厂房；

南侧为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道路，以西为黄龙兜村吴家埭自然村居民；
北侧为农田，以北为黄龙兜村王家堰自然村居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 万元，租用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m² 厂房，购置冲床及模具，离心式研磨抛光机，磨床等设备。利用冲压成型，抛光，串综，打包等工艺形成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钢片综丝	5000 万根	5000 万根
2	塑料综丝	1000 万根	1000 万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综丝生产线	加强型	4 条	4 条	0
		普通型	2 条	2 条	0
		胶片型	2 条	2 条	0
2	离心式研磨抛光机		36 台	36 台	0
3	磨床		1 台	1 台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综片	250 吨	240 吨
2	PET 塑料综片	50 吨	48 吨
3	研磨石	5 吨	4.5 吨

4	自来水	200 吨	200 吨
5	聚合氯化铝(含铝量 $\geq 9\%$)	2 吨	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南浔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本项目有抛光机 36 台,一台抛光机一天抛光作业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50L,则抛光废水产生量 540t/a,抛光废水集中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将循环利用,不外排,并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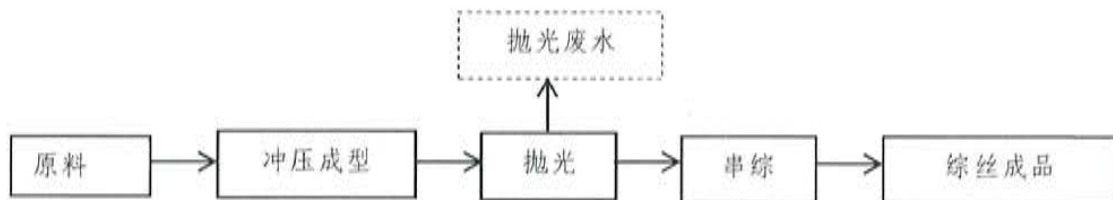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钢片综丝和塑料综丝,其中塑料综丝工艺为冲压成型,串综。钢片综丝包括冲压成型、抛光及串综。

冲压成型: 项目购置 4 条不同型号的加强型综丝生产线、2 条不同型号普通型综丝生产线及 2 条不同型号胶片型综丝生产线,共计 8 条生产线。原材料经过冲压成型加工成不同型号的综丝半成品。部分钢片综丝需要利用磨床进一步研磨。钢片综丝须进行抛光去毛刺处理,塑料综丝冲压成型之后直接串综即得到产品。

抛光: 本项目购置 36 台离心式研磨抛光机,主要打磨钢片综丝表面的毛刺。项目将半成品钢片综丝、研磨石、水一并放入滚筒内,密封。再将滚筒放置于抛光机内。滚筒随抛光机圆盘高速旋转产生公转和自转的相对运动,从而使滚筒中的零件和研磨石的相互挤压,形

成磨削运动，完成零件表面的去毛刺、抛光加工。

串综：将抛光过的综丝半成品按照不同的规格进行串联后形成综丝成品。

生产废水主要为抛光时产生的抛光废水。因为抛光过程采用水磨式抛光，因此无抛光废气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抛光废水处理药剂使用聚合氯化铝水剂，现企业已停止使用，抛光废水进行自然沉淀。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抛光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5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
合计	18.5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抛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抛光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无污染控制因子，无总量控制值。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现阶段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故未申请总量。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00 吨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到达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建议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

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如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规模组织经营。如有变更、增加餐饮等其他项目的，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70330503269710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7]95 号），结合项目公示、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吴家埭，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置。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抛光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	抛光废水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铁	监测 2 天，4 次/天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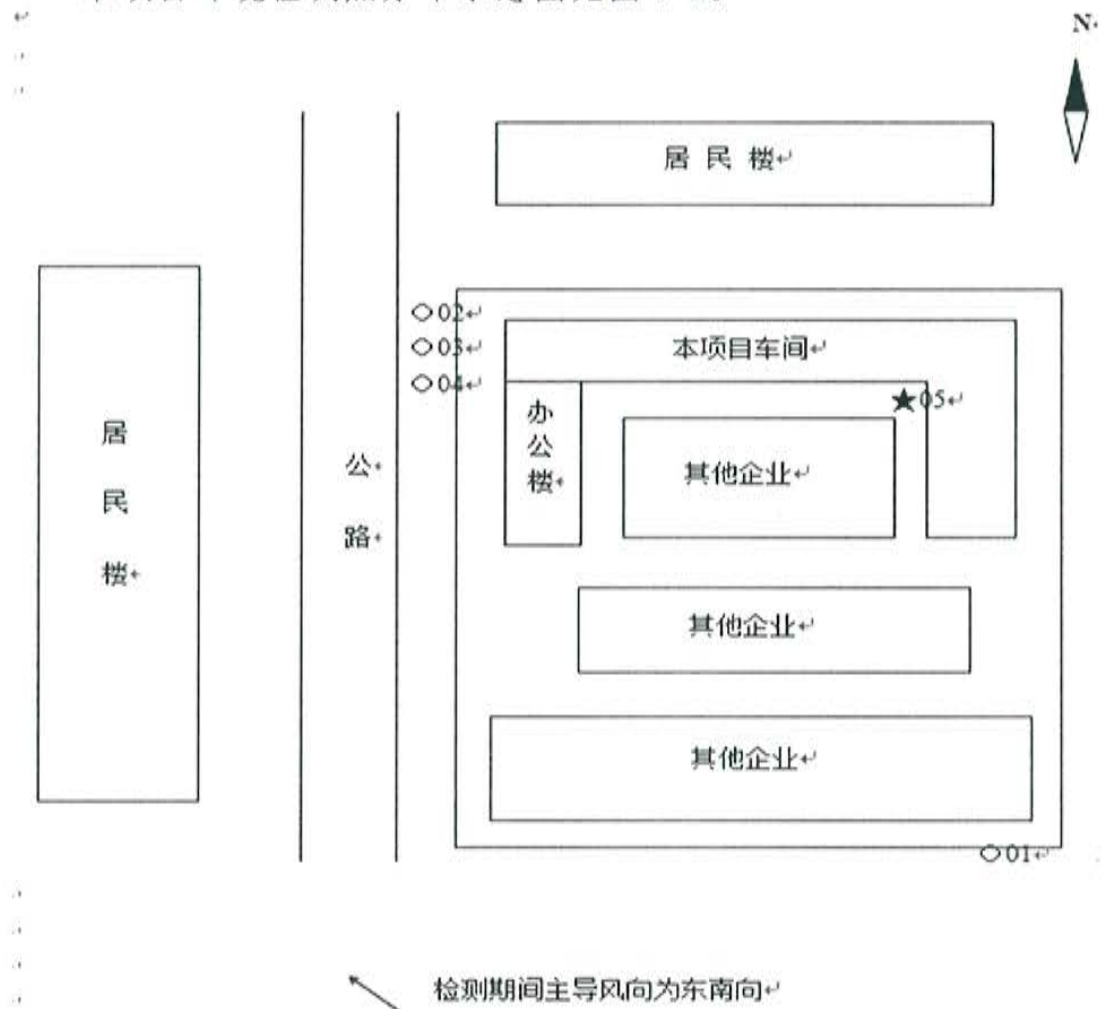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8	钢片综丝	15 万根	16.7 万根	89.8%
	塑料综丝	3 万根	3.33 万根	90.1%
2018.8.9	钢片综丝	15 万根	16.7 万根	89.8%
	塑料综丝	3 万根	3.33 万根	90.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表 9-3。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8.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75	0.093	0.07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9	0.205	0.2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6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25	0.262	0.241	1.0	达标
2018.8.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92	0.074	0.07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2	0.221	0.22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2	0.184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21	0.240	0.204	1.0	达标

表 9-3 抛光废水回用水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铁 (mg/L)
2018.07.06	第一次	7.55	680	147	13.1	10.3
	第二次	7.60	677	140	12.5	10.1
	第三次	7.69	675	140	12.6	10.9

	第四次	7.59	676	150	12.4	11.8
	平行样	7.60	677	/	/	12.3
	日均值	/	677	144	12.6	11.1
2018.07.07	第一次	7.45	670	127	12.1	17.3
	第二次	7.50	672	133	11.9	18.0
	第三次	7.48	666	133	12.1	16.8
	第四次	7.52	670	130	12.0	15.7
	平行样	7.54	672	/	/	17.5
	日均值	/	670	131	12.0	17.1

9.2.2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核算总量。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7〕62号

关于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70330503269710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7〕95号），结合项目公示、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吴家埭，建设内容为年产6000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置。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姚泉夫

乙方：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18857211609

乙方：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罗学军

因乙方需要，甲方现将本公司园区内的部分空地及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在承租期间双方的职责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现将乙方需要的房屋共 1000 M²，金额 元及场地 M²，金额 元，合计租金 24000 元承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间为 5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承租形式：甲方仅为房屋及场地承租。乙方应自行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在承租期内乙方如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应补偿甲方半年的房屋租金。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相应赔偿乙方半年的房屋租金。

四、租金及支付办法：租金每年为 24000 万元。签订合同日首期支付年租金的 50%，租赁第 6 个月后付清其余 50% 租金。以后 年租金的交纳时间与上述交纳时间相同。水、电费安装分表，独立计算，双林自来水核实际结算，本厂自来水每度 0.6 元，电费按峰谷表实际结算，有乙方自行承担。每月结算，有乙方向甲方缴纳。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的房屋结构，如确实需要变动应征求甲方同意之后方可。涉及房屋装修、设备安装不得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安全，否则，甲方有权制止直至终止租赁合同，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租赁甲方房屋及资产（附资产明细表）经双方核实认可移交乙方使用。承租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租赁所有财产的完整性。租期满后除正常磨损外，乙方应按照资产明细表清单将所有资产完整无缺归还甲方，如有缺损或短少，乙方应负责修复与赔偿。

七、租赁期间乙方应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消防事故，相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八、在租赁期间，乙方所属员工必须遵守本园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管理与监督，不能随意乱闯厂区，乱扔乱丢生产生活垃圾，搞好环境卫生，保持厂区整洁。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卫生费 50 元，负责清扫乙方外部垃圾。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租赁人的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内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盖章）：

罗学军

2015年9月1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169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69

委托方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08日~10日

采样地点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详见表2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上风向点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69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抛光废水回用水池
06	西侧居民区
11	北侧居民区
07	厂界东
08	厂界南
09	厂界西
10	厂界北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8.08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29.7~32.6	100.9	晴
2018.08.09		29.8~32.5	101.9	晴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8.08	HJ-180169-001	厂界上风向	0.075	0.262
		HJ-180169-002		0.093	
		HJ-180169-003		0.074	
		HJ-180169-00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9	
		HJ-180169-008		0.205	
		HJ-180169-009		0.223	
		HJ-180169-013		厂界下风向点二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69

		HJ-180169-014		0.168	
		HJ-180169-015		0.186	
		HJ-180169-01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25	
		HJ-180169-020		0.262	
		HJ-180169-021		0.241	
	2018.08.09		HJ-180169-004	厂界上风向	0.092
			HJ-180169-005		0.074
			HJ-180169-006		0.074
			厂界下风向点一	HJ-180169-010	0.202
				HJ-180169-011	0.221
				HJ-180169-012	0.223
			厂界下风向点二	HJ-180169-016	0.202
				HJ-180169-017	0.184
				HJ-180169-018	0.167
		厂界下风向点三	HJ-180169-022	0.221	
			HJ-180169-023	0.240	
			HJ-180169-024	0.204	

表 5 抛光废水回用水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铁 (mg/L)
2018.08.08	HJ-180169-025	黑色、浑浊	7.55	680	147	13.1	10.3
	HJ-180169-026	黑色、浑浊	7.60	677	140	12.5	10.1
	HJ-180169-027	黑色、浑浊	7.69	675	140	12.6	10.9
	HJ-180169-028	黑色、浑浊	7.59	676	150	12.4	11.8
	HJ-180169-028 平行	黑色、浑浊	7.60	677	/	/	12.3
	日均值	/	/	677	144	12.6	11.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 0169

2018.08.09	HJ-180169-029	黑色、浑浊	7.45	670	127	12.1	17.3
	HJ-180169-030	黑色、浑浊	7.50	672	133	11.9	18.0
	HJ-180169-031	黑色、浑浊	7.48	666	133	12.1	16.8
	HJ-180169-032	黑色、浑浊	7.52	670	130	12.0	15.7
	HJ-180169-033 平行	黑色、浑浊	7.54	672	/	/	17.5
	日均值	/	/	670	131	12.0	17.1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8.08.08	07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3:41	57.1
	08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3:45	54.3
	09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3:50	55.8
	10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3:56	48.6
2018.08.09	07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0:02	55.9
	08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0:07	53.7
	09	厂界西	交通	昼间	10:11	56.4
	10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0:15	50.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169

表 7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8.08.08	06	厂区西侧居民区	交通	昼间	14:01	<48.1
	11	厂区北侧居民区	交通	昼间	14:06	<48.8
2018.08.09	06	厂区西侧居民区	交通	昼间	10:19	<47.9
	11	厂区北侧居民区	交通	昼间	10:24	<49.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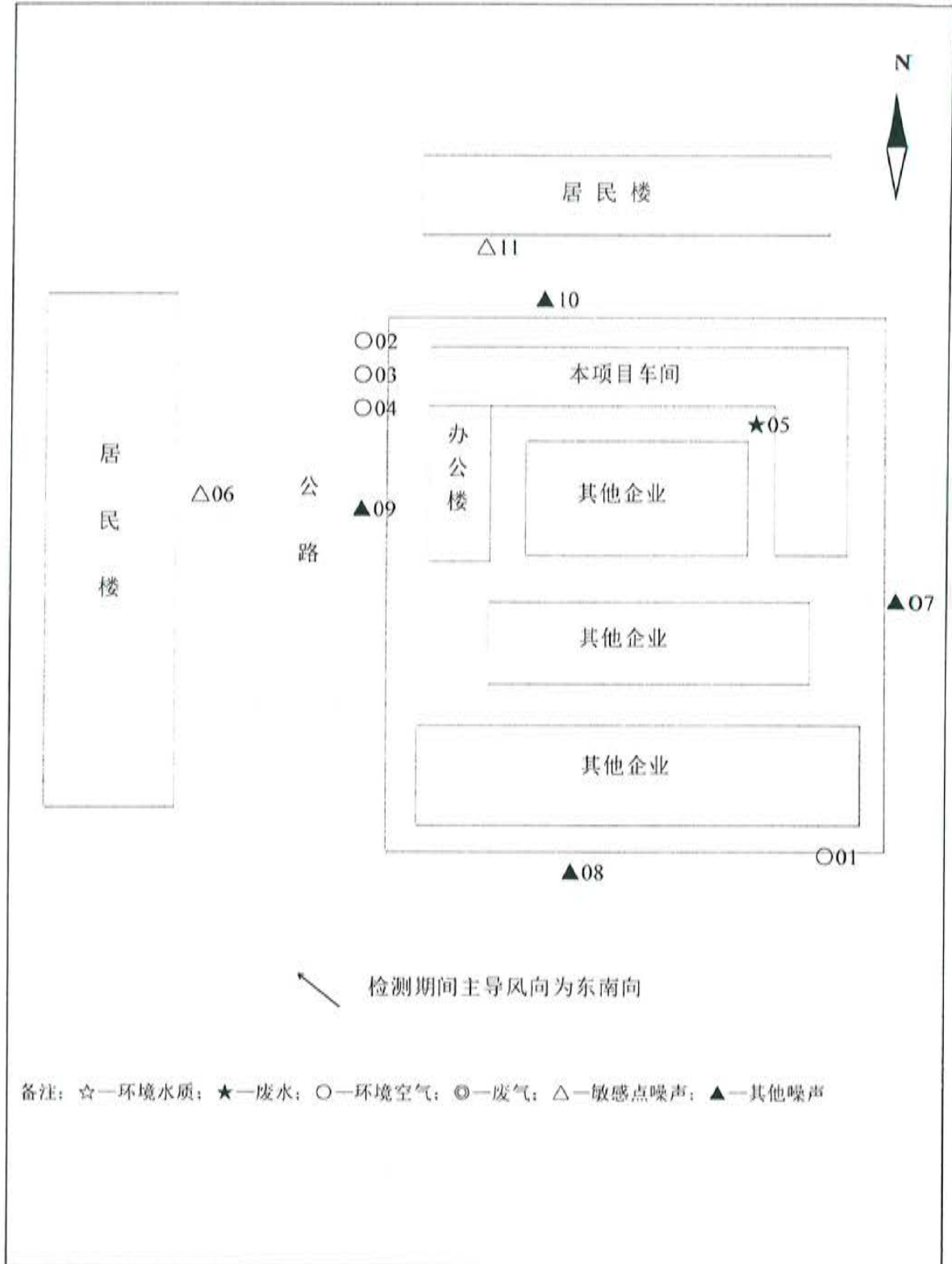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 万元，租用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m² 厂房，购置冲床及模具，离心式研磨抛光机，磨床等设备。利用冲压成型，抛光，串综，打包等工艺形成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浔发改技备【2017】95 号。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7】62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5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
合 计	18.5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与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

2、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其验收，因此本项目自主验收不包含噪声和固废，噪声和固废已向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抛光废水处理药剂使用聚合氧化铝水剂，现企业已停止使用，抛光废水进行自然沉淀。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抛光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委托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去。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根综丝生产线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2、企业应改善废水运输及收集方式，完善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等内容；
- 3、固废与噪声验收意见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罗学全	湖州全胜机械有限公司	13705727121	330501197303276015
王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46	330501198109090206
邱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288678	330501198612079405
张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67266202	330522198605133710

验收负责人: 罗学全

验收组成员: 王 邱 张

